

合同编号：STYXMM-2026-117

招标编号：WHSW-SWT2026-001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药剂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恒峰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程序，2026年8月18日，甲方确认乙方为标包一：固体聚丙烯酰胺（PAM 阳离子）药剂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基本情况

1.1 采购标的：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甲方确定乙方为其标包一：固体聚丙烯酰胺（PAM 阳离子）的供应商。

1.2 采购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实际采购数量根据处理规模、来水量变化等影响因素可适时增加或者减少，并据实结算，可能会大于或者小于约定的采购数量，不视为违约。

1.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书面采购订单，具体供货品种及数量以甲方每次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确定的为依据。

1.4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

1.5 其他：合同期满后，甲方可选择依据有关制度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合格则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2次。甲方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选择供应商。具体选择何种方式以甲方结合实际需要确定。

2. 药剂价格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定单价不定总价和用量，药剂用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

固体聚丙烯酰胺（PAM 阳离子）年预计含税采购额为212.8万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税收法律政策变更，按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

鉴于药剂原材料市场价格不可避免存在波动，中标的综合单价除税金外，若价格因市场变化因素变动超过5%，对于超出部分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协商后的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

3. 包装标准、包装物回收及费用承担

- 3.1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 包装不符合标准造成产品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3 乙方负责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进行装卸以及对废弃的包装物进行处理。

4. 质量标准

- 4.1 供货内容应符合下述标准：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药剂指标标准和甲方指标要求；
- 4.2 药剂指标要求：

药剂名称	指标要求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固体聚丙烯酰胺 (PAM 阳离子)	符合标准：《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GB/T31246-2025 1、特性粘度（30℃）/（dL/g）≥3.0 2、阳离子度 a/%：3.0-95.0 3、固含量/%≥90.0 4、丙烯酰胺单体含量（以干基计）/%≤0.10 5、溶解时间（1g/L）/min≤60 6、水不溶物/%≤0.2 7、筛余物（1.70mm 筛网）/%≤5 8、筛余物（180 μ m 筛网）/%≥85 9、灼烧残渣/%≤2.5	使用效果满足污水厂出水水质要求	《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GB/T31246-2025

- 4.3 乙方根据甲方货物使用计划要求进行供货，每批次货物应付资料为：
- （1）药剂送货单、过磅单。
- （2）药剂出厂检验报告单。
- 4.4 货物外包装要求：
- （1）包装规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包装，同时应有利于药剂使用、仓储及物流运输，包装费用包含在药剂价格内。
- （2）定量包装允许合理误差范围，标注净含量的 1%。
- （3）罐车过磅量与乙方提供的过磅单据允许误差范围为 1‰。

4.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对产品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数量验收方面,固定包装固体类药剂,现场清点确定。液体类药剂过磅计量确定。产品质量验收方面,甲方每月委托指定单位对投标方供应药剂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时:(1)如抽检不合格药剂尚未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抽检不合格批次药剂进行更换,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2)如抽检不合格药剂已经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该批次药剂不予结算采购金额(采购金额=药剂结算单价*经抽检确定为不合格的同批次药剂总量)。另外,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亦由乙方负责赔偿;(3)药剂每月抽检的检测单位由甲方确定,抽检结果即为唯一最终结果,不接受质疑。乙方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药剂检验的结果,甲方不予认可。

4.6 鉴于药剂抽检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可能存在误差。因此,如抽检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的误差范围在 $\pm 2\%$ 以内(含 $\pm 2\%$),则视为抽检合格。

5. 交货与运输

5.1 交货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按照通知要求在3-7日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药剂按批次采购,单次实际采购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5.2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具体要求根据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交货地点的,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如甲方在采购订单上没有记载交货地点的,以以下交货地点为准:

威海水务投资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路6号)

威海水务投资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威海市初村镇职业学院北)

威海水务投资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威海市高区营口路1号)

威海水务投资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威海市临港区草庙子镇曹格庄村)

威海水务投资公司渗滤液处理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天目路)

5.4 乙方应使用符合本合同产品特性要求的车况好、手续齐全的运输工具、采用安全合理的运输路线运送产品;运输过程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出现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安全事故等由乙方全部承担(涉及危化品的,其运输必须具备危化品运输许可证书)。

5.5 产品的运输、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6.1 商品的所有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落地交货和现场验收合格且出具甲方签字的单据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6.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随所有权同时转移；

6.3 在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6.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组织现场验收并根据检验情况如实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7. 验收

7.1 货到现场后甲方应对到货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质量、检验报告及原产地证明进行初步验收；在初步验收后按照 4.5 进行，其中第三方检测单位由甲方指定。

7.2 如甲方验收不合格，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行复验，经双方共同确认不合格后，甲方有权要求办理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如验收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裁定，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7.4 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8. 结算及付款

8.1 结算确认

以 采购物资报验单 为依据对合同事项进行确认，甲方须凭乙方提交的以下支付文件进行支付：

(1) 乙方出具的经甲方确认的支付申请书；

(2) 由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标明品名、数量、型号、规格；

(3) 本批货物的出厂合格证；

(4) 由制造商签署的质量证明书（经销商提供）；

(5) 一、二次验收（如有）质量检验报告。

8.2 付款方式

(1)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入库手续，双方每月定期对当月的药剂采购量和采购金额进行核对，乙方应在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对无误后，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到厂物资报验单/送货单、验收入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作为结算确认依据。甲方每年安排三次付款，每次付款比例不超过账面应付账款的 30%。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8.3 发票信息（付款方）：

公司名称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000080896598M
公司地址	威海市经区固山路 6 号	电话	1561075118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威海经区支行	账号	401006200018010095533

9. 质保及售后

9.1 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调配试剂、更换货物、退货以及赔偿损失。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或有其它质量问题，经证实后，甲方有权 4.5 规定要求退换货或进行追责处罚，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9.2 乙方对所提供的药剂质量负责，提供的药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并与送交甲方的药剂检验合格证明中的检验结果保持一致。

9.3 药剂调试：需要在现场进行药剂调试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护或技术服务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期限内（48 小时/2 个工作日内）派相关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调试。若经调试后仍不能保证药剂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更换同种型号的同类新产品，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要求退货退款，所涉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由乙方承担。

9.4 应急供货的时间要求：24 小时；服务响应的时间要求：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电话或邮件响应，如电话或邮件未能解决问题则在 12 小时内前往现场进行调试；

10. 双方其他义务

10.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提前5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跟乙方确认，并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验收、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对货物妥善保管、搬运、使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

(4) 乙方产品生产商为江苏恒峰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5) 乙方应直接供应商品，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 乙方按照投标服务承诺履行职责。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交货期限顺延。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当期货款的千分之一。
逾期 三 天后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选择其他供应商；

(3) 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等原因，引起甲方在生产、使用上的发生损失或事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甲方按中标候选人顺位排序选择新的供货方；

(4) 如乙方交货少于甲方采购订单所规定的数量及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订单所规定的数量品种供货或补齐，乙方须及时供货或补齐。未及时补齐的，甲方有权扣除未供货或未补齐部分产品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11.3 其他：

12. 免责事由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暴乱、战争等。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路 6 号

乙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西路 199 号三峰国际办公楼 20 层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14.2 双方约定的上述地址，同样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投递的，一经投递即视为当事人已经接收。

14.3 合同双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15. 其他约定事项

15.1 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但售后服务承诺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5.3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章)：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崮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1-5986991

开户行：交通银行威海经区支行

账号： 401006200018010095533

税号：91371000080896598M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章)：江苏恒峰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海润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51099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

洋口支行

账号：1111325509000000606

税号：913206006835069820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